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進行第二案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九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〇六案—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」、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」、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」、「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」、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」、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」及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」案，提出復議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進行第三案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65 案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『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』」之決定，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，是否為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報告院會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7 時 46 分）